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及其下属的湖南诺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科益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向银行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含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担保使用的额度），该额度视新合新及其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分配使用；拟为子公司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向招商银行安阳高新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